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EST GROUP HOLDING LIMITED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承兌票據的
最新資料**

茲提述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先前公佈**」)，內容有關本集團出售其於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之49%權益及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本公佈所用但未另行界定之詞彙具有先前公佈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承兌票據償還時間表的進一步最新資料。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買方安排提前贖回部分本金為44,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並支付約1,381,000港元的應計利息。由於該款項乃在中國支付，本集團指定其中國全資附屬公司收取約為人民幣40,426,000元的人民幣(「**人民幣**」)等價金額。緊隨上述贖回後，承兌票據的餘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該餘下金額連同利息可於第五次延期到期前(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或之前)悉數收回。

承董事局命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秦杰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主席)、秦杰先生(行政總裁)、樊捷先生、李海濤先生及陶蕾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茹祥安先生、劉彤輝先生及尹美群女士。

* 僅供識別